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5 年 8 月 20 日 15:00 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一号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5:00 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按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被委托的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子议案 1.1	选举刘虎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子议案 1.2	选举熊瑾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子议案 1.3	选举朱贤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子议案 1.4	选举段武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子议案 1.5	选举姚太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 2.1	选举邓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 2.2	选举唐应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 2.3	选举李小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 2.4	选举王成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子议案 3.1	选举谢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子议案 3.2	选举张爱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审议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其中第 1 项中的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累积投票选举。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5 年 8 月 18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9746765）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

1. 投票期间，深交所交易系统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公司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及简称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365269	联建投票

2. 买卖方向为“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子议案 1.1	选举刘虎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子议案 1.2	选举熊瑾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子议案 1.3	选举朱贤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子议案 1.4	选举段武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子议案 1.5	选举姚太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5
议案 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子议案 2.1	选举邓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子议案 2.2	选举唐应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子议案 2.3	选举李小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子议案 2.4	选举王成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子议案 3.1	选举谢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1
子议案 3.2	选举张爱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投票时，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该议案项下候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其中：议案 1 中投给 5 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总计不得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5 倍数；议案 2 中投给 4 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总计不得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4 倍数；议案 3 中投给 2 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总计不得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2 倍数。

(5) 确认委托完成。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1)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获取流程

①第一步，获取校验号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服务密码。检验通过后，系统会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请牢记该校验号。

②第二步，激活服务密码

进入交易系统，输入“密码服务”证券代码 369999，输入申购价格（1 元），输入申购数量（校验号），密码将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

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深交所数字证书获取方式

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等相关业务。

2、参加互联网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当日会议列表的“会议名称”找到“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点击“投票”；

（2）进入后可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登录后请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3、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会务联系

联系人：钟菊英

电话：0755-29746682

传真：0755-2974676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证券部

邮编：518101（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4 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具体投票事项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以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票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刘虎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熊瑾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朱贤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段武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姚太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选举邓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唐应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李小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	选举王成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谢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张爱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注：议案1、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投票时，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该议案项下候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其中：议案1中投给5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总计不得超过股东持股数的5倍数；议案2中投给4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总计不得超过股东持股数的4倍数；议案3中投给2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总计不得超过股东持股数的2倍数。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